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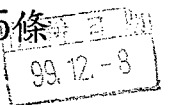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90078783附件.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09964467700號函。
- 二、按「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防火設備種類...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防火門窗...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第76條已有明定。



三、本案防火捲門附設之防火門，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9年11月

臺北市政府 099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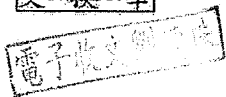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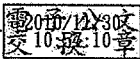


AAAA09915012100

22日經標六字第09960089410號函（附件）、99年10月13日經標五字第09900124590號函及第09900124591號（諒達）稱，「依CNS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門框係固定於耐火壁體構造上，與繫案商品應依CNS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門框為捲門附屬構件（一側為捲門軌道）明顯不同...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亦應事前取得，『同型式判定』」、「本局認鐵捲門之附屬門扇（防火門）寬度在75cm以上，高度在180cm以上時，是否應依CNS14803、CNS11227等標準進行檢驗，仍應回歸CNS14803第2節規定」、「...依國家標準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規定，防火捲門與所附屬之防火門應合併測試」，另查3M*3M範圍內之建築用防火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至非屬該公告範圍之防火門，則應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是有關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之整體組合構件，需經本部認可，或於防火捲門旁另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檢驗合格證書之防火門，該防火門應安裝固定於符合上開CNS11227檢驗法規定之壁體。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宏榮02-33435189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099600894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查獲王子順君擅自於其產製未經檢驗合格之防火門本體標印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涉違反刑法第255條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移請 偵辦。

說明：

- 一、緣本局於99年3月12日前往台北轉運站（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209號）及京站廣場（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號）執行市場檢查，經查核結果發現現場裝置之防火門與其貼附之商品驗證登錄R63724-001-0-f(60A)-FPSRC型式試驗報告編號FPSRC-D0279-0測試報告內容不符（如附件1），嗣於99年6月3日訪問調查時，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陳志誠坦承「繫案商品屬自動回歸門（彈射門），先附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CI6373240012（識別號碼R63724-001-0-f(60A)-FPSRC）承攬施工，以致發生現場實物與所附證書之測試報告不符情事」（如附件2）。
- 二、按商品驗證登錄制度，須該商品符合本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含商品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或符合品管要求證明文件等），並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商品驗證機構審查合格者始准予登錄，且應於登錄之型式商品本體上

99. 11 22





裝

訂



線

貼附驗證標識。故商品上標示有驗證登錄檢驗標識之商品，即表徵該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之規範，亦即符合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10條指定之檢驗標準。依該條規定，商品之檢驗標準係由本局參酌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規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之內容除舊商品的規格尺度為規範外，最重要者莫過於商品之安全性及品質的要求。因此，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應足以使消費者產生商品安全性及品質符合檢驗標準之認知。

三、惟查，R63724-001-0-f(60A)-FPSRC之商品驗證登錄係光群公司於97年1月30日向本局認可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依CNS 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申請取得，其門框係固定於耐火壁體構造上，與繫案商品應依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門框為捲門附屬構件（一側為捲門軌道）明顯不同，且光群公司如欲於繫案商品上使用R63724-001-0-f(60A)-FPSRC之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亦應於事前取得，「同型式判定」，然王子順君（身分證字號：L101455947）所屬之光群公司明知繫案商品非屬R63724-001-0-f(60A)-FPSRC之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亦未取得「同型式判定」，仍於繫案商品本體上標印R63724-001-0-f(60A)-FPSRC之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之行為，係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涉嫌觸犯刑法第255條虛偽標記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移請貴署偵辦。

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兼復99年11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741352號函）、本局第五組

電話：12-2222
傳真：12-5050